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1304002022052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
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7日



建设单位	邯郸保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保利阅云台北区一标段16#-22#楼及部分地下车库		
建设地址	新区经一街以东、响堂路以南		
建设规模	97095.13		
合同工期	900	合同价格	14079.0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北冶金建设集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海云
设计单位	大地建筑事务所（国际）	项目负责人	付如如
施工单位	南通裕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/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建明/田国廷
监理单位	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何永生
工程总承包单位	*	项目经理	*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